

## 金門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場地費 (全日費用)	冷氣使用費 (全日費用)
訓練教室(一)	40 人	2,500 元	500 元
訓練教室(二)	40 人	2,500 元	500 元

備註：

(一)借用時間：為上班日，如有特殊情況須申請例假日或如下以外時間使用者，應徵得本府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
半日—上午 08:00 至 12:00；下午 13:30 至 17:30。

全日—08:00 至 17:00。

(二)借用時間四小時以內者，以半日計。

(三)借用時間超過四小時、八小時以內者，以全日計。

(四)借用時間超過八小時者，超出部分以(二)(三)方式計算。

(五)借用半日者，場地費按全日收費標準折半收費。

(六)借用場地另加開冷氣者，全日費用加收 500 元，依備註(一)至(五)借用時間收費之。